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

普通話科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三)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

二零一七

(空白頁)

目 錄

引言	i
第一章 概論	1
1.1 背景	1
1.2 課程理念	1
1.3 現有優勢及發展方向	2
第二章 課程架構	3
2.1 課程架構	3
2.2 學習目標	3
2.3 學習範疇及各範疇學習目標	4
2.4 各範疇學習重點舉隅	4
2.5 共通能力	9
2.6 價值觀和態度	9
第三章 課程規劃	10
3.1 主導原則	10
3.2 課程統籌	12
3.3 學習時間	12
第四章 學與教	14
4.1 學生與教師的角色	14
4.2 主導原則	15
4.3 學與教策略	16
4.4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18
4.5 日常課業	20
第五章 評估	21
5.1 主導原則	21
5.2 評估的方式	22
5.3 實施建議	22
第六章 學與教資源	24
6.1 學與教資源的選取	24
6.2 學與教資源的運用	26
6.3 學與教資源的發展和管理	26
附錄 漢語拼音方案	28
參考文獻	31
課程發展議會中小學普通話專責委員會委員名錄	35

引 言

普通話科由 1998 年開始，成為香港中、小學核心課程之一。多年以來，學生接觸普通話的機會越來越多，運用普通話與人溝通的信心日漸增加，能力也有所提升。為持續提升學生的普通話水平，課程發展議會根據普通話科課程在學校實施的情況，中、小學教師的實踐經驗和大專院校學者的意見，在 1997 年公布的《普通話科課程綱要（小一至小六）》和《普通話科課程綱要（中一至中五）》基礎上編訂本指引。

本指引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為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下的課程文件。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組織，就幼稚園至高中階段的學校課程發展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議會成員包括校長、在職教師、家長、僱主、大專院校學者、相關界別或團體的專業人士、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代表、職業訓練局的代表及教育局的人員。

教育局建議中、小學採用本指引。課程發展議會也會就課程實施情況、學生的學習需要與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對課程作出定期檢視。若對本指引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致函：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收
傳真：2834 7810
電郵：ccdoc@edb.gov.hk

第一章 概 論

本章旨在說明普通話科課程的背景、理念和發展方向。

1.1 背景

1997 年，課程發展議會公布《普通話科課程綱要（小一至小六）》和《普通話科課程綱要（中一至中五）》，普通話科成為香港中、小學核心課程之一。2002 年，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及《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提出，普通話科為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下其中一門學科。2009 年高中學制改變，普通話科課程涵蓋小一至中三。

課程發展是不斷改進的過程，隨着教師教學經驗的積累、學生語言能力的提升、社會語言環境的變化，以及學制的轉變，本科課程也適時作出修訂。本指引根據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訂定的發展方向，建基於原有的中、小學普通話科課程綱要，說明普通話科課程的理念和目標，並就課程規劃、學與教、評估及學與教資源等方面提出建議，為中、小學提供參考。教師閱讀本指引時，應同時參考《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1.2 課程理念

普通話是漢民族的共同語，是中國各方言區、各民族之間用以溝通的語言。同時，普通話是聯合國六種工作語言之一，在國際上，是代表中國的語言。

香港是國際都會，為提高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同時促進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和連繫，我們需要培養學生善用「兩文三語」溝通。本科的設立，目的是要幫助學生掌握普通話。

語言是交際的工具，也是文化的載體。學習語言如果只強調工具的掌握，而忽略文化的學習，不能算是真正掌握這種語言。普通話科的學與教，一方面使學生掌握語言的技能，另一方面也增強他們對中華文化的體認。

普通話是「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香港屬於粵方言區，粵方言和普通話在語音、詞匯、語法上有同有異，本港普通話科的學與教，應以廣東人學習普通話的難點作為重點，以提高學與教效果。

1.3 現有優勢及發展方向

1.3.1 普通話科的課程發展，建基於以下各種現有優勢：

- 普通話科課程自實施以來，學校積極組織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有利學生學習和運用普通話，提升他們與人溝通的信心和能力。
- 學生在社會上接觸普通話的機會越來越多，加上學校努力營造豐富的語言環境，為學生提供不少課內、課外學習普通話的機會。
- 教師注重專業能力的提升，積極參加各種進修和培訓活動，同時在教學實踐中積累經驗，發展各種學與教策略，成為促進本科發展的有利條件。
- 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在普通話課堂中運用電子學習資源的情況越趨普遍，不同類型的視聽材料、自學網站、應用程式、學習軟件等都成為學生自學和教師教學的輔助工具。這些資源也有助學生隨時隨地接觸普通話學習材料，延展課堂所學。
- 家長重視下一代在語言方面的發展，認同學習普通話的重要性，樂意參與學校活動，成為學生學習的重要支援之一。

1.3.2 建基上述優勢，本科的發展方向是：

(1) 加強聽說能力的培養，提升自學能力

利用課程提供的彈性，善用課程資源，鼓勵學生多聽多說普通話，在朗讀和拼寫的輔助下，培養自學普通話的能力和習慣，循序漸進地提升聆聽和說話能力。

(2) 提供更多實踐的機會

本科的學習重視實踐。學校可善用社會日益豐富的語言環境，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活動，讓學生在課內和課外有更多應用的機會，以提升運用普通話溝通的能力和信心。

第二章 課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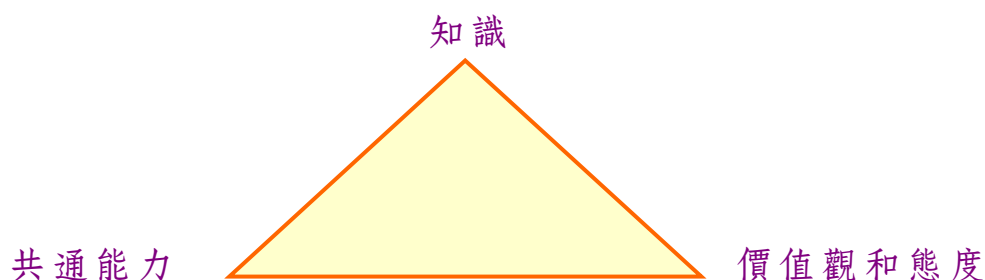
本章說明普通話科的課程架構，讓學校在規劃課程、設計學習活動和評估時，作為依據。

2.1 課程架構

課程架構是幫助學校規劃和發展課程的組織框架，由以下三個互有關連的部分組成：

- 知識
- 共通能力
- 價值觀和態度

知識、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三者的關係圖示如下：



普通話科是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下的一門學科，學校在規劃課程時，須兼顧上述課程架構三部分的均衡發展，為學生提供不同的學習情境，透過適切的學習、教學和評估活動，讓他們發展共通能力、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並建構知識。

2.2 學習目標

普通話科課程的設計，重視實際應用。本科的學習包括聆聽、說話、閱讀和拼寫四個範疇。學習目標為：

- (1) 培養聆聽、說話、朗讀等語言能力，以及自學能力。
- (2) 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知識，以及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3) 提高對本科的學習興趣，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

本科課程以培養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能力為主，培養朗讀能力、拼寫能力及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文化知識為輔。

2.3 學習範疇及各範疇學習目標

本科透過聆聽、說話、閱讀和拼寫四個學習範疇，培養學生普通話口語溝通能力，以及學習本科的興趣、態度和習慣。聆聽和說話的學習，要求學生能聽能說，能準確地理解和表達，以滿足學習、生活和日後工作的需要。閱讀和拼寫的學習，注重語言的積累，語感和自學能力的培養，以輔助聆聽和說話的學習。各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如下：

聆聽範疇：培養聆聽能力，以理解話語的內容。

說話範疇：培養說話能力，以表達自己的思想感情，與人良好溝通。

閱讀範疇：培養朗讀及自學能力；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知識，以及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拼寫範疇¹：培養運用漢語拼音或注音符號的能力，以提高自學能力。

以上四個學習範疇各有不同的學習目標，而學習內容往往互相交疊，例如語言知識和中華文化的學習目標列於閱讀範疇內，但實際上，不同範疇的學習，都可以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知識及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學校在規劃課程時，須注意各學習範疇互相配合，以發揮最大的教學成效。

2.4 各範疇學習重點舉隅

本科課程的編排由淺入深，方便教師規劃課程及設計教學內容，使學生能循序漸進地學習。以下就聽、說、讀、寫四個學習範疇的學習重點舉隅分項表述，讓教師因應學校情況和學生的學習需要而靈活採用，並作適當調適。同一學習重點同時出現在不同學習階段，但要求卻有高低之別，教師應根據學生的能力、心理發展、生活經驗和學習經歷，配合相關學習重點，選擇適當的學習材料，安排合宜的學習活動，以達到學習目標。

¹在《普通話科課程綱要（小一至小六）》（1997）和《普通話科課程綱要（中一至中五）》（1997）中，本範疇稱為「譯寫範疇」，現更改名稱以顯示本範疇的學習內容，除了漢字拼音互相對照譯寫外，還包括對拼音的認讀、拼讀等。

聆聽範疇

聆聽的範圍包括不同性質、類型和題材的話語：

- 性質：敘述、描寫、抒情、說明、議論
- 類型：口頭指示、對話、故事、報告、演講、戲劇、廣播劇、電影等
- 題材：生活、文化、社會、藝術、歷史等

學習重點	說明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理解話語內容	• 聽辨語音		
	• 聽懂日常生活常用詞，並了解基本用法		
			• 識別話語中語音、用詞或語法上不合適之處
	• 聽出話語中的主要信息	• 聽出話語中的主要信息及重要細節	
	• 聽出語調和語氣變化所表達的不同意思		
		• 聽出話語中的不同觀點	
		• 理解話語背後的實際意思	
		• 理解語段間的關係，例如因果、轉折	• 理解語段間的關係，掌握話語重心
掌握聆聽策略	• 聯繫生活經驗及已有知識理解話語		
	• 因應不同的聆聽材料，採取適當的聆聽策略，例如邊聽邊想像、抓住關鍵詞句		• 因應不同的聆聽材料，運用適當的或綜合運用不同的聆聽方法，例如聯想、邊聽邊記
樂於聆聽 認真聆聽	• 樂於欣賞普通話的節目		
	• 有禮貌、有耐性、專心		

說話範疇

說話的範圍包括不同性質和類型的話語：

- 性質：敘述、描寫、抒情、說明、議論
- 類型：複述、講述（見聞、故事、感想）、對話、介紹、說明、訪問、討論、報告、演講等

學習重點	說明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口語表達	• 發音正確、吐字清晰		
	• 運用自然的語調、適當的語氣表情達意		
	• 按需要調節音量和語速		
	• 說話符合現代漢語語法		
	• 恰當運用普通話常用詞、禮貌用語說話	• 初步按情境、對象選擇得體的用語與人溝通	• 按情境、對象、場合選擇得體的用語與人溝通
		• 說話意思完整	• 說話內容具體，用語豐富
組織結構	• 按照恰當的順序說話	• 有條理地說話	
	• 清楚地表達思想感情	• 流暢地表達思想感情	• 圍繞主題說話，中心明確，思想連貫
			• 層次清晰，前後連貫
掌握說話策略	• 聯繫生活經驗及已有知識構思話語		
	• 因應不同目的，採取適當的說話方法，例如複述、提問、先想後說、邊想邊說、適當運用勢態語		
			• 多讀多聽、多觀察，運用聯想和想像，豐富說話內容
樂於表達 勇於表達 應對得體	• 培養用普通話交談的興趣		
	• 具自信心，主動與人交談		
	• 尊重他人發言		
	• 說話真誠、友善		
	• 說話有禮，自然大方		

閱讀範疇

閱讀的範圍包括不同性質、類型和題材的學習材料：

- 性質：敘述、描寫、抒情、說明、議論
- 類型：對話、兒歌、故事、詩歌、短文、演講稿、劇本等
- 題材：生活、文化、社會、藝術、歷史等

學習重點	說明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朗讀	• 發音正確、吐字清晰		
	• 語調自然、輕重相宜		
	• 語速適當、流利和諧		
	• 語氣適當、停頓合度		
	• 基本掌握變調、輕聲、兒化		
	• 正確讀出配合日常生活的普通話常用詞、句子、話語		
積累詞匯 掌握句型	• 通過朗讀和閱讀，積累普通話詞匯		
	• 通過朗讀和閱讀，掌握普通話句型		
	• 掌握稱謂用語		
		• 掌握謙敬、委婉、禁忌用語	
	• 掌握不同情境、功能的用語，例如邀請、感謝、祝頌、道歉、許諾、拒絕、約會、寒暄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例如傳統節日習尚、傳統文化藝術、風光名勝		
	• 認識成語、民間故事、典故、俗語、格言、歇後語等		
促進自學	• 初步朗讀注音的詞語和短句	• 朗讀注音的詞語和短句	• 朗讀注音讀物
		• 運用工具書查檢字詞的讀音	• 運用音序法查檢字詞
樂於朗讀及閱讀	• 經常朗讀及閱讀		
	• 姿態正確、精神集中		

拼寫範疇

拼寫範疇的內容包括：

- 對拼音的認讀、拼讀；使用拼音符號記音；漢字拼音互相對照譯寫等

學習重點	說明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掌握語言基本知識	• 認識聲調符號，掌握聲調的升降		
	• 認識聲調、聲母、韻母、拼音		
		• 強化語音難點的學習*	
	• 認識變調、輕聲、兒化		
	• 認識拼寫規則		
書寫及運用漢語拼音或注音符號	• 拼讀音節		
	• 直呼音節		
	• 正確、端正書寫漢語拼音或注音符號		
		• 把漢語拼音或注音符號改寫為漢字	
			• 以漢語拼音或注音符號記音
			• 用漢語拼音或注音符號標注常用字詞

* 語音難點的學習應作有系統組合，例如：

聲母難點	韻母難點
舌面音 (j、q、x) 舌尖前音 (z、c、s) 舌尖後音 (zh、ch、sh、r) 鼻音和邊音 (n、l) 唇齒音和舌根音 (f、h、k)	前鼻音和後鼻音： an / ang en / eng ian / iang in / ing uan / uang uen / ueng 介母：i、u 其他韻母： ie / üe uai / uei ün / üan ong / iong

2.5 共通能力

共通能力是中央課程各學習領域和學科共同培養的基本能力，主要是幫助學生學會掌握知識、建構知識和應用所學知識解決問題。為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將九種共通能力整合為「基礎能力」、「思考能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三類：

基礎能力	思考能力	個人及社交能力
溝通能力	明辨性思考 ² 能力	自我管理能力的
數學能力 ³	創造力	自學能力 ⁴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解決問題能力	協作能力

基於各學習領域的性質不同，各項共通能力在不同學習領域的側重也有所不同，而各項共通能力的培養亦不宜孤立處理，宜提供機會讓學生綜合運用。在各項共通能力中，普通話科較利於「溝通能力」的培養。教師可以通過日常學習活動，例如會話、講故事、討論、演講，讓學生有綜合運用共通能力的機會。

2.6 價值觀和態度

價值觀是學生應發展的素質，是個人行為和判斷的準則；態度則是把工作做好所需的個人特質，二者是互相影響的。普通話科的學習重視培養學生價值觀和態度。教師可因應情況，在教學過程中，善用與品德情意或中華文化相關的課題，適當地給予引導，讓學生能從中得到薰陶，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

²、³、⁴ 在《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終身學習·全人發展》(2001)，稱為批判性思考能力、運算能力和研習能力。

第三章 課程規劃

本章簡述課程規劃的主導原則，以協助學校根據學生需要、興趣和能力，以及學校實際情況，規劃本科課程。

3.1 主導原則

規劃課程時，須考慮以下各項：

3.1.1 配合學習目標和重點

配合課程的學習目標，依據各範疇的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規劃學校課程，有機組織和編排教學計劃，編選學習材料，訂定學與教策略和評估方式，注重學、教、評之間的緊密配合，通過各學習範疇的學習內容，培養學生普通話口語溝通能力，提高學生對本科的學習興趣，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

3.1.2 靈活組織學習內容，適時檢視和調整

學校宜按各學習階段的目標組織學習內容，在每級訂定不同的學習單元，單元與單元之間前後呼應，互相緊扣，使學習有重心、有組織，循序漸進，以求取得更佳的學習效果。

以本科來說，組織學習單元的方法有多種，教師可從多個角度考慮，例如：以話語內容，如「傳統節日習尚」為組織重心，使學生掌握與傳統節日有關的詞匯、用語、文化知識；以話語功能，如「介紹」為組織重心，使學生掌握介紹不同事物的技巧；以語言能力訓練，如「聽辨能力訓練」為組織重心，提高學生聽辨詞語、語氣等能力；在語言知識方面，集中語音難點的學習，如以「一、四聲的分辨」或「z、zh 的分辨」等為組織重心，使學生掌握普通話聲、韻、調的特點。

為幫助學生達到學習目標和掌握學習重點，學校可靈活選擇或調整學習內容的組織方式。在實施課程時，學校宜定期檢視，因應學生能力、學校資源、社會環境的變化等，靈活調整課程內容、學習單元的數量和組織方式，使更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

3.1.3 整體規劃，注重連繫與銜接

學校宜根據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整體規劃各級的學習內容，注重各學習範疇、各學習階段之間的連繫與銜接：

- 學習範疇，緊密配合：各範疇的學習應互相配合，以發揮最大的學習成效，例如：善用聆聽和朗讀的學習材料，作為說話活動的輸入；善用拼寫和語言知識的教學基礎，提升學生聆聽、朗讀和說話的能力。
- 循序漸進，前後銜接：根據學生能力，適當地將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編入各年級的教學計劃中，使各級的課程內容編排由淺入深，循序漸進，讓學生學之有序，學得穩固。
- 針對難點，深化鞏固：根據學生的學習情況，針對難點，作常規訓練，適當地將相關教學內容隨年級作螺旋式編排，深化學習，讓學生從中掌握語音、積累詞匯、培養語感、增進知識，鞏固所學。

3.1.4 注重實際應用

本科重視培養學生的溝通能力，學校在規劃課程時，宜配合學習目標和重點，靈活選取合適的學習材料，設計多元化的學習活動，讓學生在豐富多彩的語言環境中多聽多說普通話，實踐所學。

3.1.5 設計均衡的課程

學校在規劃課程時，要確保學生的學習涵蓋聆聽、說話、閱讀、拼寫四個學習範疇，同時須顧及共通能力、價值觀、興趣、態度和習慣等方面的培養。

3.1.6 善用課程資源，激發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成效

學校宜對應學習目標，配合不同的課題，適當地運用不同類型的課程資源，加強學與教的效果，例如：用各類教材套（聽說、拼音、朗誦等）、多媒體材料，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輔助教學；教師亦可善用資訊科技帶來的方便，鼓勵學生恰當地運用電子學習資源，多使用互聯網、電腦軟件或應用程式，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自學，提升學習成效。

3.1.7 拓寬學習空間，連繫其他學科的學習

在規劃課程時，宜按照實際情況和需要，組織多元化的跨學科活動，增加學生運用普通話的機會，使課時和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例如：與其他學科協作，組織需要運用普通話的交流活動，並在活動開展前，幫助學生預先掌握相關的用語，以實踐課堂所學。

3.2 課程統籌

學校在規劃普通話科課程時，課程領導或科主任宜全面考慮以下各項：

- 了解課程精神、學校情況和學生需要。
- 帶領科組成員共同規劃學校課程、編選學習材料、擬定教學及評估計劃，並適時檢視、評估課程實施的情況，適當地作出調整，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 善用課時和課程資源，關注本科與其他學科的連繫和協作，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學效能。
- 促進科組成員的經驗交流和專業發展。
- 管理和發展校本資源庫，以整理和儲存學與教材料，支援教師教學，促進同儕交流；同時亦幫助學生善用相關資源自學。
- 創設良好的語言環境，營造積極的學習氣氛，鼓勵學生在課堂內外運用普通話。
- 善用與本科相關的社區資源。

3.3 學習時間

學生的學習經歷可以發生於任何時間和空間。學習時間包括上課的時間，課堂以外的在校時間，以及校外時間。學校應對學生的學習時間作整體規劃及安排：

- (1) 普通話科是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下的一門學科，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整體課時分配，包括普通話科在內，小學階段建議為 25-30%，初中階段為 17-21%。學校宜因應校本情況，靈活分配普通話科的學習時間，確保學生在校內有足夠而合理的課時掌握本科的學習重點。
- (2) 本科包括聆聽、說話、閱讀、拼寫四個學習範疇。學習目標以培養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能力為主，培養朗讀能力、拼寫能力及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文化知識為輔。各學習範疇的學習內容，往往互相交疊，互有關連。學校在教學時間安排上，應就此特點作出靈活的規劃。
- (3) 學校宜整體考慮課內、課外，校內、校外學習時間的分配。教師宜以

「全方位學習」的概念，拓寬普通話科的學習時間及空間。除了善用課堂時間外，教師可從下列方向，為學生創造空間，讓學生自然地學習和應用普通話。如：

- 設計適合、適量及多樣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讓學生走出課堂，實踐所學。
- 組織普通話興趣小組或普通話學會，讓學生負責策劃和籌備各項活動，增加應用普通話的機會。
- 根據學習內容、單元主題等，定期向學生介紹程度適中又富趣味的視聽資訊或讀物，引導學生自行觀看、聆聽或閱讀，與同學互相討論。
- 善用社區資源，鼓勵學生課後參加社區團體舉辦的普通話活動。

第四章 學與教

學生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鞏固和實踐所學，同時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培養終身學習的興趣和能力，提高聽、說普通話的水平。教師宜參考本章提及的學與教主導原則及策略，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4.1 學生與教師的角色

4.1.1 學生的角色

學生是學習的主人，必須親身體驗學習的過程，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才容易內化知識、遷移能力。普通話科課程着重為學生創設良好的語言環境，培養學生學習普通話的興趣，促進自主學習。教師要讓學生：

- 積極主動學習：主動投入學習活動，多聽多說普通話，積極參與同儕協作的學習活動及不同的學習社群，培養與人溝通的信心。
- 不斷自我完善：在學習過程中，培養語言自學能力，逐漸學會自覺地調節、反思自己的學習，自我完善，精益求精。

4.1.2 教師的角色

教師是課程的設計者，在學與教的過程中擔當不同的角色，包括傳授知識、促進學習、提供資訊、輔導學生、評估學習等。在普通話科的教學上，教師須發揮專業自主的精神：

- 根據課程文件的建議，為課堂或學習活動訂定清晰的學習目標；按學生的能力和興趣，調適課程，編選合適的學習材料，設計學習活動，為學生提供互動、交流和應用普通話的機會。
- 善用學生的生活情境，靈活運用各種學與教策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內和課外的普通話學習活動，勇於表達，善於溝通。
- 在學與教過程中，持續觀察學生的表現，給予適時回饋，讓學生享受語言學習的滿足感，提升學習普通話的自信心。
- 促使學生成為自主學習者，幫助學生根據自己的需要，訂立適當的學習目標，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
- 為學生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資訊，讓學生能掌握獲取各種學習資源的途徑。

4.2 主導原則

普通話科重視培養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能力，着重口語的訓練，為提高學生的溝通能力奠定基礎。教師須發揮專業精神，建基於以往成功的經驗，貫徹以下原則：

4.2.1 以學生為主角，促進自主學習

語言學習是互動的，學生是學習的主角，在課堂及其他學習場合，要讓學生主動經歷、積極參與活動，使學生能聽得懂，說得對，恰當地運用普通話表達所思所想。教師要善於營造情境，讓他們透過課堂內外的實踐活動與人交流，體驗學習的樂趣，應用所學，進而更積極主動地學習，為自己訂立學習目標。

4.2.2 建基現有優勢，了解學生的能力

教師應了解學校在學與教方面的優勢，如課程發展的經驗、教學團隊的協作和教師的學科知識、個人專長，充分利用普通話科課程提供的彈性，訂定清晰的學習目標，編擬學習內容，以切合不同學生的需要。教師布置課堂教學活動時，須了解學生的能力和程度，掌握學生已有的知識和經驗，靈活運用各種教學策略，並利用評估促進學習，提升學與教效能。

4.2.3 拓寬語言學習空間，提供豐富多彩的學習經歷

普通話的學習，不限於課堂內，教師可充分運用不同的學習時間和空間。學校可把普通話學習由課堂延展至課堂以外，營造豐富的語言環境，讓學生從實際情境中學習和運用普通話。教師可與其他科目、學校、機構和人士合作，組織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如舉辦不同形式的參觀、交流學習，或安排學生參與聯校比賽，讓他們在群體活動和生活中運用普通話，提升學習興趣，並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發展各種共通能力。

4.2.4 合理安排各範疇的學習重點，訂立清晰目標

普通話科以培養聆聽、說話能力為主，培養朗讀能力、拼寫能力及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文化知識為輔。在學習過程中，各範疇不能孤立割裂地處理，而應是互相促進，相輔相成的。學校在設計學與教活動時，應先訂立清晰的學習目標，並理解各學習範疇在教學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如：

- 聆聽與閱讀是重要的輸入過程，透過學習材料增進與本科有關的語言及文化知識，汲取養份，有助學生在說話的輸出過程中恰當、

得體地表達所思所想。

- 教授語音知識的目的在增強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能力及使學生進一步能自學普通話，不在灌輸語音學知識，故此教師教授語音知識時，應着重在聽、說的過程中練習和鞏固，避免介紹不必要的學術用語。
- 朗讀一方面可讓學生吸收和積累語言材料，增加積儲，豐富語言內涵，同時讓學生學習語音和語法，鞏固基礎；另一方面可培養學生對普通話的語感，感受語言之美。

4.2.5 善用課程資源以促進學與教

教師須根據學習目標和需要，適當地運用資訊科技以促進互動學習，以及照顧學生的多樣性，讓學生可按個人興趣及進度學習。例如教師可鼓勵學生利用視聽器材，反復聆聽字詞的讀音，朗讀時的語調和節奏，以準確掌握語音及朗讀的技巧。教師又可透過不同的視聽材料，按學習重點設計教學活動，讓學生設計對白或進行角色扮演，學習普通話的表達方式、語言背後的文化內涵，積累詞匯等。教師也可利用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等，拓寬學生的學習空間，讓學生在課內或課外，隨時隨地學習普通話。

4.2.6 建立開放的學習風氣

教學過程中，教師應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調動他們學習的主動性，培養良好的學習興趣、態度和習慣。因此，教師須營造輕鬆、愉快的學習氣氛，建立開放的課堂學習風氣，適當地設疑置問，啟發學生思考，誘發他們的求知欲，引起他們說話的動機。

4.3 學與教策略

學與教策略靈活多變，難有成規定法，教師宜全面考慮不同的學習目標、不同學生的學習方式、能力、興趣和需要，運用一種或結合多種教學策略，布置課堂教學活動，以提高學與教的效能。在學與教的過程中，教師可靈活運用以下建議的學與教策略，並適時調節和更新：

4.3.1 創設情境，安排學習活動

教師按照不同的學習內容創設與學生生活相近的情境，設計多元化的活動，例如會話、講故事、討論、演講，讓學生透過參與學習活動，運用各種聽、說技巧協作、交流，並能運用所學的詞匯、文化知識以豐富說話內容，同時在溝通的過程中學會交際禮儀，讓他們把所學的語言技能應用

於實際生活中。

4.3.2 示範引導

在學習過程中，學生需要教師的示範引導，通過預設的學習步驟和活動，逐步掌握用普通話溝通的能力。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遇上問題時，教師需作示範指導和回饋，讓學生從中得到啟發、修正和變換學習策略，並提升自我監控和反思的能力。

例如在進行人物訪問時，可以作以下的示範引導：

- 示範、模仿：學生觀看人物訪問的錄像；教師講解訪問、對答的技巧等，然後讓學生分成二人小組，模仿訪問對話。
- 回饋、修正：透過教師評價或學生互評，給予適當的回饋，教師從旁引導，以改善學生的說話技巧。
- 應用、實踐：學生預先蒐集訪問對象資料，應用所學的訪問技巧進行人物訪問。

又如在教授發音時，進行示範，讓學生模仿：

- 由教師讀出聲母、韻母或音節，學生觀察教師發音的口型，聆聽教師發出的語音，然後模仿發出同樣的聲音。遇有一些學生較難掌握的聲母、韻母或音節，教師也可以用比較誇張的口型，慢慢地念出來，使學生易於觀察；也可採用比較法，把兩個、三個聲母、韻母或音節先後念出來，使學生能從教師的口型、發音上，比較它們的差異。

4.3.3 採用適切的方法教授語音知識

學習普通話語音知識的方法有多種，例如先教聲、韻母，然後教拼音，或先朗讀，讓學生熟習語句讀法，再分析語音成分，然後練習拼音。教師宜按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針對語音難點的學習，採用適切的策略施教，同時可運用聲母口訣、標調歌等以助學生掌握拼寫規則。學習普通話，除了要學習語音之外，還得掌握普通話的語言習慣，教師宜組織不同類型的活動，結合聽說讀寫範疇，讓學生應用語言和語音知識，融會貫通，而避免機械化的拼音操練。

4.3.4 靈活運用多元化的學習材料

通過多元化的學習材料，讓學生接觸各種普通話表演藝術，例如講故事、朗誦、角色扮演、讀劇、相聲，學生可從觀賞或模擬實踐中品味語言

的運用。教師可嘗試引導學生欣賞語言表達的內涵和技巧，了解其精妙之處，提高學習興趣和能力，發展學生的創意及評鑑能力，感受語言之美。

4.3.5 鼓勵自學，延展學習

積極自主地獲取新知識是有效的學習途徑。學校宜鼓勵學生主動參與、監控自己的學習過程，並且調整學習策略以求自我完善。教師可提供自學途徑，鼓勵學生運用自學工具；鼓勵學生聆聽、觀賞各種普通話節目，在課餘多接觸普通話，延伸課堂所學。

4.3.6 全方位學習

有效的學習，不局限於課堂內，應充分運用不同的學習時間和空間：

- 課內、課外運用普通話與學生溝通，鼓勵學生在課後運用普通話交談。
- 在校內營造語言環境：舉辦普通話日、普通話周、普通話廣播、午間表演等活動，營造聽說普通話的氛圍，又可在校園張貼附拼音的標語、警句等，以增加學生接觸拼音的機會。
- 組織普通話課外活動：課外活動是普通話學習的組成部分，教師可組織校內普通話課外活動，也可以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的普通話活動。學校可按校本情況，配合學生的興趣和能力，鼓勵學生參與不同活動，例如唱遊、朗誦、講故事、話劇、繞口令、唱歌比賽。這些活動，提供不同的語言環境，讓學生實踐課堂所學，同時突破課堂學習的限制，增加學習的興趣。
- 鼓勵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多接觸和使用普通話：例如觀賞普通話的電影或電視節目、聆聽電台節目，多用普通話與人溝通交流。

4.4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每個學生都是獨特的，他們的能力、興趣、學習風格和需要均不同。教師宜充分了解學生的強弱項，幫助他們在各學習範疇取得均衡的發展。

4.4.1 適當的課程規劃

教師應了解學生在普通話科的學習情況，掌握學生的多樣性，根據學生的不同需要和學校的條件規劃課程，為學生組織多元化的普通話學習活動，讓不同能力、性向、興趣的學生都有參與和發展的機會。

規劃課程，可參考以下方法：

(1) 調適課程

教師宜根據學生在普通話科的學習表現及需要，從課程設計、學與教的內容、學習材料和評估設計等方面調適課程。

(2) 安排多元化活動

教師安排多元化的活動，以提高學生學習普通話的興趣，加強學習動機，發展學生的潛能，例如普通話日、普通話周、朗誦比賽、繞口令比賽、故事欣賞、唱歌、拼讀遊戲。對於普通話學習表現較佳的學生，可額外安排增潤活動，例如辯論技巧訓練、小品或相聲欣賞，進一步提升學生的普通話能力。

4.4.2 有效的教學策略

因應學生的學習多樣性，教師除參考 4.3 學與教策略外，可多考量以下各項：

(1) 靈活的教學安排

教師可透過具針對性的教學安排，例如個別輔導、小組教學，為學習能力稍遜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幫助他們學習，提升水平；又可運用協作教學、同儕互學、分層教學等，讓不同能力的學生可以一同學習，各有得益；設計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以照顧不同學習風格的學生。成績卓越的學生可以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的演講班、考察交流活動、辯論隊等，精益求精，發揮特長。

(2) 布置適切的評估活動

教師宜設計適切的評估活動，以了解學生在普通話科學習的強弱項，並根據評估結果分析他們的學習困難和需要，從而給予優質的回饋和適當的支援。另外，教師可多設計不同內容或類型的評估活動，從不同層面，多角度觀察學生的興趣和長處，了解他們各方面的能力。

(3) 善用資訊科技以促進學與教

教師可善用資訊科技為學生創造學習空間，運用互聯網或流動應用程式，透過內容、形式和難度不同的學習材料和自學課程，照顧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

(4) 善用教學資源

教師可根據校本的情況及條件，妥善結合校內、校外的資源，規劃拔尖保底工作，例如從校外聘請導師、與其他學校合辦學習活動。

4.5 日常課業

有效益的日常課業可以讓學生鞏固、延伸和應用課堂所學，更可促進學生獨立學習，展示學習成果。為促進學生在本科的學習，教師宜根據學生的需要，配合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從質和量上布置適切的日常課業。

4.5.1 布置日常課業的原則

(1) 全面而均衡

教師宜配合學習目標及各學習範疇的學習，安排多樣化、目標明確的日常課業。本科課業不限於紙筆形式，例如講故事、誦讀、短講，均可作為日常課業。

(2) 份量和程度適中

布置課業要因時制宜，適當分配堂課與家課的份量，也需要檢視不同課業的內容，由淺入深，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3) 富創意和挑戰性

教師宜布置富創意和挑戰性的課業，例如演出廣播劇，進行專題演講，以引發學生的興趣，激發潛能，培養自學能力、明辨性思考能力和創造力。同時，教師應避免安排學生作無教育效益的機械化練習，如大量抄寫拼音或背默定義。

(4) 展示學習成果

日常課業的布置應讓學生有機會發揮所長，並可讓學生展示個人的學習成果。例如把學生的朗誦、演說表演或當小記者的片段上載學校網頁，並鼓勵學生撰寫或說出感言，反思學習體驗。

4.5.2 日常課業的類型

日常課業的類型應多元化，例如情境對話、講故事、朗讀、演講、角色扮演、訪問。

第五章 評估

本章旨在說明評估的主導原則，闡述評估對促進學生學習普通話的作用，並提出評估建議。

5.1 主導原則

評估是學與教的重要組成部分，適當的評估對學習有正面的作用。教師可對應不同的評估重點，在日常學習活動中，靈活採用合適的評估方式，例如觀察、討論、口頭報告、紙筆評估。有效的評估，除了讓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檢討學與教成效，也可以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表現，知所改進，同時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

為更有效促進學習，評估宜按照以下原則進行：

5.1.1 配合學習目標和重點

規劃評估時，教師應根據普通話科課程的學習目標和重點，以及學生的學習表現和需要，決定評估的內容、方式、次數、時間、佔分比重及記錄方式等，使學習、教學及評估能緊密配合。評估的頻次和份量必須恰當，每次評估應有明確的目的，也應讓學生了解評估目標和評估準則。

5.1.2 全面、多樣的評估

評估學生在普通話科的學習情況，宜透過他們在各學習範疇和不同學習活動中的表現，給予全面評價。不同的評估方式具有不同的效能，可以從多角度為師生提供學習表現的顯證，教師宜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活動，例如拼讀比賽、朗讀、討論、角色扮演、命題說話、口頭報告，以全面了解學生在知識、能力、興趣、態度和習慣等方面的學習表現，進而調整課程或學與教策略，以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

5.1.3 善用評估資料，適時回饋與激勵

善用評估資料回饋學與教，可提升學與教效能。學校應有系統地記錄學生的評估資料，以診斷和評鑑學與教的成效，並作為檢討教學進度的參考。學習是持續改變的歷程，評估既重視學生的學習結果，也重視他們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教師宜充分利用進展性評估，適時給予具體、有針對性的建議，並多作正面鼓勵，讓學生體驗成功，這對改善和提升學與教效能都有積極的作用。

5.1.4 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教師應提供機會讓學生透過自評、互評，建立自學的能力，養成自學的習慣，透過同學和老師的回饋了解個人的強項、弱項，反思自己的學習情況，從而作出改善，提升普通話水平。

5.1.5 多方參與

為了讓學生得到不同角度的回饋，了解自己的學習情況，教師在設計課業時，可以按需要安排學生、家長等共同參與日常學習中的評估活動，例如讓學生朗讀課堂上學過的兒歌，同學可以從音量、速度、流利等不同方面給予鼓勵或簡單的回饋，家長可以從態度方面給予鼓勵，幫助學生從不同渠道了解自己的學習過程，訂立合理期望，促進學習。

5.2 評估的方式

評估大致上可分為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兩類，兩者互相補足，在學、教、評的循環中，不可或缺，學校應求取兩者之平衡，使之互相配合。

進展性評估一般在日常的學習中恆常進行，目的在於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以便採取相應的教學措施。進展性評估既可以評估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也可以持續地評估他們的學習進展。進展性評估着重給予學生適時、優質的回饋，以助學生改進，提升學習成效。

總結性評估多在一個學習時段結束後進行，例如在學習單元或學期終結，主要目的是了解學生在一段時間內的整體學習表現。本科的總結性評估應涵蓋不同的學習範疇，學校可分析評估資料，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並重新檢視教學計劃，調整學與教策略等；學生也可知道自己的學習表現，作為調整學習策略的參考。

本科的評估方式，主要分為口頭評估和書面評估，並輔以日常觀察。教師可以透過這些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本科的學習注重實踐，以聽、說能力為重，教師須對應評估重點靈活採用適當的方式，設計能展現聽、說能力的評估活動，如討論、講故事、簡單對話，避免過多的紙筆測試和語言知識考核，以免給學生帶來不必要的學習負擔。

5.3 實施建議

評估方法宜多元化，無論用甚麼評估方法，都應配合學習目標和學習

重點，並訂定清晰的評估準則。

各學習範疇的評估建議如下：

- 聆聽範疇以聆聽理解能力為評估重點，了解學生是否正確理解話語內容及掌握內容要點。教師可按各學習階段的情況選擇材料，讓學生在聆聽話語後回答問題。聆聽評估不一定以紙筆方式進行，日常的評估也可以用提問及其他方式考查。
- 說話範疇以運用語言表情達意的能力為評估重點，了解學生發音準確和說話流利程度，用語是否恰當、得體等，設題要讓學生運用普通話表達思想感情，包括生活經驗、感受、想法等。
- 閱讀範疇評估學生的朗讀及自學能力。朗讀的評估重點是了解學生的發音準確程度，語調、語氣是否恰當等。教師可根據各學習階段的情況，選用不同性質、類型、題材和篇幅的文字擬訂評估材料，讓學生朗讀。有關本範疇的中華文化知識，不在評估之列。
- 拼寫範疇以評估學生運用拼音的能力為重點，了解學生對語音知識的掌握程度。掌握拼音是為了增強普通話聽、說和自學的能力，因此，這範疇並非單純是語音知識的考查，設題宜以知識應用為主。評估除了紙筆測試，也可以透過觀察學生課堂活動的表現進行。
- 學習普通話的興趣、態度、習慣，可用觀察法評估，宜在進展性評估中持續進行，以獲取較客觀和準確的評估資料，例如觀察學生日常參與課堂活動、與人交談時的興趣和態度等方面，並作記錄。

評估須體現課程精神，也應該與日常學與教配合，各學習範疇的實際分數比重應視乎課程編排和學校需要而定。本科以培養學生的聽、說能力為主，學習語言知識是為了幫助學生說好普通話，而閱讀則可增加學生的語言積累，培養自學能力。因此，整體而言，聆聽和說話應佔較大的分數比例，但學校可根據不同學習階段的課程編排和實際情況，調整各學習範疇之間的比例，例如第一學習階段較着重語言的輸入和積累，聆聽和朗讀的佔分可以稍多，待積累了一定語匯、語句，具備基本的說話能力後，說話的分數比重可相應增加。

第六章 學與教資源

善用不同類型的學與教資源能促進學習，教師宜考慮本章提及的資源選取、運用及管理原則，安排切合學生需要的學與教資源。

6.1 學與教資源的選取

6.1.1 主導原則

選取學與教資源的主要原則：

- (1) 配合本科課程精神，體現相關的學習目標和重點。
- (2) 內容意識健康、思想積極，培養學生正面價值觀，對學生的思想品德、文化素養、審美情趣等起薰陶作用。
- (3) 貼近學生生活，配合學生身心和認知的發展，難易適度，能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和興趣。
- (4) 整體編排合理，材料的字詞及語音的難易度均應由淺入深，篇幅長短適中，配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學習需要。
- (5) 重視口語語體，提高學生的普通話溝通能力。
- (6) 詞匯和語法均符合現代漢語的規範。
- (7) 多媒體材料的語音清晰準確，語言生動，為學生起示範作用。
- (8) 採用同一套音標系統和詞語連寫規則。

6.1.2 資源類別

(1) 教科書

教科書是基本的學與教資源，學校可由教育局公布的「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中選取適合的普通話科教科書，作教學之用。教師可參考教科書內容，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擬訂適合的教學計劃，靈活調適學習重點、內容及活動。

選擇教科書時，宜注意以下各項：

- 配合課程指引所定的課程理念和學習目標，提升學生聽、說和自學普通話的能力，同時兼顧共通能力、價值觀的培養和文化的薰陶。
- 內容涵蓋四個範疇的學習，以聽、說為主，讀、寫為輔。四個範疇的學習內容互相緊扣，以提高學習效能。

- 內容由淺入深，縱向及橫向的課程編排合理，配合學生的認知發展。
- 具備適量而多樣的學習活動，適當運用不同媒體輔助學生學習，鼓勵不同能力的學生積極參與，激發他們的學習興趣，在豐富的語言環境中，逐步提升溝通能力。
- 透過適量的進展性及總結性評估活動，協助教師蒐集學生學習表現的顯證，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以回饋學與教。

(2) 其他學習材料

教科書以外，教師宜設計及運用適當的視聽材料，訓練學生聽、說普通話的能力。視聽材料宜與教科書配合，可以是模擬的語言材料，也可以是選自日常生活中的語言素材，以擴大學生的學習範圍。

另外，教師可根據學生的程度，選用適當的補充材料，例如笑話、繞口令、謎語、歌曲，以及各種附有漢語拼音或注音符號的讀物，包括兒歌、故事、寓言、戲劇、詩歌、散文等，幫助教學，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隨着互聯網的廣泛應用，電子學習資源也越見豐富，教師可配合實際需要，選用不同類型的多媒體材料，例如電子書、有聲書、互動遊戲，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同時，資訊科技的發展令人與人之間的溝通交流更方便快捷，學校可鼓勵學生善用電子平台、電子儲存空間及校園電視台等，增加運用普通話的機會，以拓寬學習空間。

(3) 工具書

工具書包括字典、詞典等。指導學生運用工具書是培養他們自學能力的其中一個方法。例如當他們在掌握了普通話的聲母、韻母及拼音方法後，遇到不會讀的字詞，便可以憑「部首檢字法」查出該字詞，然後根據音標讀出字音。此外，教師也可以指導學生用「音序法」查檢字詞，提高他們的自學能力。

(4) 社會資源

豐富的語言環境有助提升學生的普通話溝通能力，教師可以善用社會資源增加學生接觸普通話的機會，不少團體和機構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和比賽，支援學校在校園內外推廣普通話，教師宜善用有關資源，以增強學生運用普通話的信心。

6.2 學與教資源的運用

教師在運用學與教資源時，宜注意以下各項：

- (1) 普通話科重視實用，教師宜靈活運用學與教資源，配合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在校內營造豐富多彩的語言環境，讓學生在自然的情況下靈活運用普通話。
- (2) 從學生學習的角度運用學與教資源，鼓勵學生在課堂以外多接觸普通話，以激發學習興趣為前提，透過活潑有趣的電子資源、閱讀材料、音像材料等，有目的地提高學生的聆聽、說話、朗讀等語言能力，以及自學能力。
- (3) 教科書不是唯一的學習材料，教師宜靈活運用能引起學生興趣的材料，引導學生多聽多說普通話；另一方面，教師可根據學生的學習需要，調動、刪減或增補教科書的內容，以達到特定的學習目標。

6.3 學與教資源的發展和管理

學與教資源的發展，以能加強學生學習及支援教學為最終目的。課程指引及有關文件、教科書、教學參考資料、教學設施和人力資源等，都是寶貴的學與教資源。課程發展議會和教育局將繼續發展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協助學校實施普通話科課程。

學校發展學與教資源，宜採用以下策略：

(1) 衡量實際情況，制定發展計劃

教師須先檢視本科已有的資源，根據實際需要，再考慮學校的人手、經費等因素，制定學與教資源發展計劃，並適時檢討及更新。

(2) 靈活調動人員，共用資源

學校可靈活調動不同學習領域或學科教師共用資源，或進行跨科合作活動；也可以邀請具一定普通話水平的家長協助，或安排校內普通話水平較高的學生，參與推行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

(3) 發展資料庫，適時檢討和更新

隨着學與教資源數量的增加，學校可建立資料庫整理及儲存資料，以

促進同儕交流，提升學與教效能，並鼓勵學生自學，例如「普通話資源角」、「網上學與教資源庫」；同時，教師須不時檢討和更新現有資源，了解有關字詞、拼音、語法等方面的發展情況，與時並進。教師可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途徑，瀏覽相關資料，例如「漢語拼音方案」、「漢語拼音正詞法基本規則」、「中國人名漢語拼音字母拼寫規則」、「中國地名漢語拼音字母拼寫規則（漢語地名部分）」、「關於地名用字的若干規定」、「普通話異讀詞審音表」、「通用規範漢字表」。

(4) 着重培訓，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

學校應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鼓勵教師不斷進修，積極參與課程規劃及教學研究，以促進專業成長；同時鼓勵教師透過正式的科務會議或非正式的討論，多交流教學心得。

附錄

漢語拼音方案

一 字母表

字母：	Aa	Bb	Cc	Dd	Ee	Ff	Gg
名稱：	ㄚ	ㄅㄝ	ㄘㄝ	ㄉㄝ	ㄜ	ㄝㄨ	ㄍㄝ
	Hh	lǐ	Jj	Kk	Ll	Mm	Nn
	ㄏㄚ	ㄌ	ㄐㄌㄝ	ㄎㄝ	ㄝㄌ	ㄝㄇ	ㄋㄝ
	Oo	Pp	Qq	Rr	Ss	Tt	
	ㄛ	ㄆㄝ	ㄑㄌㄨ	ㄚㄌ	ㄝㄣ	ㄘㄝ	
	Uu	Vv	Ww	Xx	Yy	Zz	
	ㄨ	ㄨㄝ	ㄨㄚ	ㄒㄌ	ㄩㄚ	ㄗㄝ	

v 只用來拼寫外來語、少數民族語言和方言。
字母的手寫體依照拉丁字母的一般書寫習慣。

二 聲母表

b	p	m	f	d	t	n	l
ㄅ玻	ㄆ坡	ㄇ摸	ㄈ佛	ㄉ得	ㄘ特	ㄋ訥	ㄌ勒
g	k	h		j	q	x	
ㄍ哥	ㄎ科	ㄏ喝		ㄐ基	ㄑ欺	ㄒ希	
zh	ch	sh	r	z	c	s	
ㄓ知	ㄔ蚩	ㄕ詩	ㄖ日	ㄗ資	ㄘ雌	ㄣ思	

在給漢字注音的時候，為了使拼式簡短，zh ch sh 可以省作 Ẑ Ț Ș。

三 韻母表

	i 衣	u ㄨ 烏	ü ㄩ 迂
a ㄚ 啊	ia ㄚ 呀	ua ㄨ ㄚ 蛙	
o ㄛ 喔		uo ㄨ ㄛ 窩	
e ㄜ 鵝	ie ㄝ 耶		üe ㄩ ㄝ 約
ai ㄞ 哀		uai ㄨ ㄞ 歪	
ei ㄟ 欸		uei ㄨ ㄟ 威	
ao ㄠ 熬	iao ㄠ 腰		
ou ㄡ 歐	iou ㄡ 憂		
an ㄢ 安	ian ㄢ 煙	uan ㄨ ㄢ 彎	üan ㄩ ㄢ 冤
en ㄣ 恩	in ㄣ 因	uen ㄨ ㄣ 溫	ün ㄩ ㄣ 暈
ang ㄤ 昂	iang ㄤ 央	uang ㄨ ㄤ 汪	
eng ㄥ 亨的韻母	ing ㄥ 英	ueng ㄨ ㄥ 翁	
ong (ㄨ ㄥ) 轟的韻母	iong ㄩ ㄥ 雍		

- (1) 「知、蚩、詩、日、資、雌、思」等七個音節的韻母用 i，即：知、蚩、詩、日、資、雌、思等字拼作 zhi，chi，shi，ri，zi，ci，si。
- (2) 韻母儿寫成 er，用作韻尾的時候寫成 r。例如：「兒童」拼作 ertong，「花兒」拼作 huar。
- (3) 韻母 ㄝ 單用的時候寫成 ê。
- (4) i 行的韻母，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寫成 yi（衣），ya（呀），ye（耶），yao（腰），you（憂），yan（煙），yin（因），yang（央），ying（英），yong（雍）。
u 行的韻母，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寫成 wu（烏），wa（蛙），wo（窩），wai（歪），wei（威），wan（彎），wen（溫），wang（汪），weng（翁）。
ü 行的韻母，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寫成 yu（迂），yue（約），yu an（冤），yun（暈）；ü 上兩點省略。
ü 行的韻母跟聲母 j，q，x 拼的時候，寫成 ju（居），qu（區），xu（虛），ü 上兩點也省略；但是跟聲母 n，l 拼的時候，仍然寫成 n ü（女），l ü（呂）。
- (5) iou，uei，uen 前面加聲母的時候，寫成 iu，ui，un。例如 niu（牛），gui（歸），lun（論）。
- (6) 在給漢字注音的時候，為了使拼式簡短，ng 可以省作 ŋ。

四 聲調符號

陰平	陽平	上聲	去聲
—	／	∨	＼

聲調符號標在音節的主要母音上。輕聲不標。例如：

媽 mā	麻 má	馬 mǎ	罵 mà	嗎 ma
（陰平）	（陽平）	（上聲）	（去聲）	（輕聲）

五 隔音符號

a，o，e 開頭的音節連接在其他音節後面的時候，如果音節的界限發生混淆，用隔音符號（'）隔開，例如：pi'ao（皮襖）。

參考文獻

文件

1. 國家教育部（2004）。《普通高中語文課程標準》（實驗）。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 國家教育部（2011）。《義務教育語文課程標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3. 教育統籌委員會（1994）。《語文能力工作小組報告書》。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
4. 教育統籌委員會（1996）。《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提高語文能力》。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
5.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
6. 教育部（201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台北：教育部。
7. 教育部基礎教育司（2000）。《關於當前九年義務教育語文教學改革的指導意見》。北京：國家教育部。
8. 教育部課程規劃署（2002）。《小學華文課程標準》。新加坡：教育部。
9. 教育部課程規劃署（2002）。《中學華文課程標準》。新加坡：教育部。
10. 教育署（1989）。《檢討提高語文能力措施工作小組報告書》。香港：教育署。
11.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1998）。《課程檢視報告：學校課程內的中國元素》。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12.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2003）。《語文教育檢討總結報告：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香港：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13. 課程發展議會（1997）。《小學課程綱要：普通話科（小一至小六）》。香港：教育署。
14. 課程發展議會（1997）。《中學課程綱要：普通話科（中一至中五）》。香港：教育署。
15. 課程發展議會（2000）。《學會學習——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諮詢文件。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16. 課程發展議會（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17. 課程發展議會（2002）。《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各盡所能・發揮所長（小一至中三）》。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18. 課程發展議會（2007（2015年更新））。《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19. 課程發展議會（2007）。《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本）》。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 課程發展議會（2008）。《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1. 課程發展議會（2014）。《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2. 課程發展議會（2017）。《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3. Board of Education. (1999). *Language arts content standards*. California: Board of Education.
24. Board of Studies. (2000). *Curriculum and standards framework II*. Victoria: Board of Studies.

其他

25. 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學語文室(1997)。《面向 21 世紀，全面提高學生語文素質》。載於《課程、教材、教法》1997 年第 6-7 期，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6.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活動課課題組（編）（2001）。《活動課程理論與實踐探索》。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27. 中國語文報刊協會（編）（2000）。《21 世紀語文對話：21 世紀中小學語文教育座談會論文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8. 中國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2014）。《2013 年中國語言生活狀況》。載於《中國語言生活綠皮書——2013 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頁 1-7）。北京：商務印書館。
29. 王德春、陳瑞端（2000）。《語體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30. 朱川（1999）。《一百個口語技巧》。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31. 朱作仁（主編）（1992）。《語文測驗原理與實施法》。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32. 佐滕學（2010）。《學校的挑戰：創建學習共同體（鐘啟泉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33. 吳桐禎（1997）。《語文自學能力培養法》。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34. 李宇明（2010）。《中國語言規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35. 李宇明（2010）。《中國語言規劃續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36. 李學銘（主編）（2002）。《教學與測試：語文學習成效的評量》。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37. 沈錫倫（1995）。《中國傳統文化和語言》。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38. 林崇德（1999）。《學習與發展——中小學生心理能力發展與培養》。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39. 施仲謀（1996）。《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澳門語文能力測試與比較》。北京：語文出版社。

40. 柯華蕓（主編）（2004）。《華語文能力測驗編製：研究與實務》。台北：遠流出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香港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教育署課程發展處（2002）。《普通話教育的發展和推廣國際研討會（2002）論文集》。香港：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42. 唐秀玲、莫淑儀、張壽洪、盧興翹（編）（2006）。《普通話教學法——新世紀的思考和實踐》。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43. 徐四海（2008）。《小學拼音教材與〈漢語拼音方案〉的理論闡釋》。載於《繼續教育研究》2008年10月（頁168-170）。哈爾濱：哈爾濱師範大學。
44. 張一清、林建平（2011）。《香港地區漢語拼音教學與普通話音節頻率統計》。載於《語言文字應用》2011年5月第二期（頁84-91）。北京：語言文字應用編輯部。
45. 張華（2014）。《課程與教學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46. 張鴻苓（1998）。《中國當代聽說理論與聽說教學》。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
47.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中文組（1997）。《集思廣益：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普通話科課程》。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處。
48. 教育署中文組（2000）。《集思廣益（二輯）：開展新世紀的普通話教學》。香港：教育署。
49. 荷克絲·黛安（Heacox Diane）（著），楊希潔（譯）（2004）。《差異教學——幫助每個學生獲得成功》。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社。
50. 許嘉璐（1995）。《中國語言文字的現狀和對策——兼論1997後的香港語文》（香港中國語文學會等「1997與香港中國語文研討會」論文）。香港：香港中國語文學會、香港中文大學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51. 陳瑞端（主編）（2012）。《中學普通話水平考試研究》。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52. 陳瑞端、祝新華等（主編）（2010）。《小學普通話水平考試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
53. 黃顯華、霍秉坤（2002）。《尋找課程論和教科書設計的理論基礎》。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54. 黃顯華、霍秉坤、徐慧璇（2014）。《現代學習與教學論：性質、關係和研究》。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55. 楊德峰（編）（1999）。《漢語與文化交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56. 趙俐（2007）。《普通話教學新路》。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57. 衛燦金（1994）。《語文思維培育學》。北京：語文出版社。
58.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2003）。《集思廣益（三輯）：普通話學與教的實踐與探討》。香港：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
59.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2013）。《集思廣益（四輯）：普通話學與教經驗分享》。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60. Costa, A. L. & Kallick, B. (編)、李弘善 (譯) (2001)。《評量和記錄心智習性》。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61. Bailey, K. M. (1998). *Learning about language assessment: Dilemmas, decisions, and directions*. Boston: Heinle & Heinle Publishers.
62. Black, P. et al. (2003).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63. Bransford, J. et al. (2000). *How people learn: Brain, mind, experience, and school*. Washington D.C.: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64. Chan, C. K. K. (2010). Understanding and fostering student thinking and learning for 21st century education. In Zhang, L. F., Watkins, D. A. & Biggs, J. B. (Eds.). *Understanding the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of Asian students: What the 21st century teacher needs to think about*. Singapore: Pearson Education.
65. Chan, C. K. K. (2013). Collaborative knowledge building: Towards a knowledge creation perspective. In Hmelo-Silver, C. E., Chinn, C., Chan, C. K. K., & O'Donnell, A.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ollaborative learning*. New York, NY: Routledge.
66. Chomsky, N. (1993). *Language and thought*. Berkeley: Moyer Bell.
67. Dirksen, D. J. (2013). *Student assessment: Fast, frequent, and formative*. Plymouth: Rowan & Littlefield Education.
68. Jin, H., Xu, D. & Berninghausen, J. (1995). *Chinese breakthrough: Learning Chinese language through TV and newspapers*. Boston: Cheng & Tsui.
69. Oxford, R. L. (1990). *Language learning strategies: What every teacher should know*. Boston: Heinle & Heinle Publishers.
70. Wood, D. (1998). *How children think and learn*. Oxford: Blackwell.
71. Woolfolk, A. (2016).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3th ed.)* Boston, MA: Pearson.

附：參考網址

1. 中國文化研究院 <http://www.chiculture.net>
2. 中國語言文字網 <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
3. 中國教育學會 <http://cse.moe.edu.cn>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http://www.moe.gov.cn>
5. 國家基礎教育資源網 <http://so.eduyun.cn/national/index>
6. 網上中華五千年 <http://rthk.hk/chiculture/fivethousandyears>
7. 課程發展：中國語文教育 <http://www.edb.gov.hk/cd/chi>
8. 教育部（台灣） <http://www.edu.tw>
9. 普通話語音規範網 <http://www.pthygf.org>
10. 新加坡教育部 <https://www.moe.gov.sg>

**課程發展議會
中小學普通話專責委員會
委員名錄**

（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

召 集 人	唐歐燕文女士（至 2014 年 1 月止） 盧沛霖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起）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主 席	陳瑞端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人文學院中文及雙語學系
委任委員	周博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語文中心 李敏儀女士 香港培正中學 梁秀英女士（至 2015 年 10 月止） 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 丁麗娜女士 聖嘉勒女書院 王勝桐先生 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 黎惠儀女士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陸欣欣女士 獻主會小學
當然委員	周健博士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祕 書	顏婉璧女士（至 2016 年 11 月止） 蔡金霜女士（自 2016 年 11 月起）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